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己114緩949字第 007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緩字第949號受刑人LUU VAN HAU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LUU VAN HAU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5年5月28日上午10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